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9710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明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並請求本院向勞工保險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勞保、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等資料。惟查，債權人指明之第三人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